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湘 01 清申 30 号

申请人：肖某，男，1990 年 1 月 4 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

被申请人：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

法定代表人：钟某。

申请人肖某以某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肖某提出申请，请求对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并在清算完毕后办理注销登记。事实和理由：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注册成立。申请人肖某为某公司的监事及股东，持股 1%。申请人曾与法定代表人钟某协商注销公司事宜，并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完成公司清算组备案和债权人公告信息。2025 年 5 月 26 日，某公司因无实际经营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因法定代表人未配合完成注销事宜，导致某公司无法自行完成清算，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肖某作为利害关系人向本院申请对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某公司经书面通知未到庭参加听证亦未提交书面异议。

本院初步查明：某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成立，登记机关为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法定代表人为钟某，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的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基础、支撑、应用的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开发及建设；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广告制作服务；广告国内代理服务；广告发布服务；软件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文艺创作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影视经纪代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音乐服务；网上动漫服务；网上读物服务；网上图片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广告设计；游戏软件设计制作；著作权代理；版权服务；品牌推广营销；图书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公司股东为钟某、肖某，钟某持股比例99%、肖某持股比例为1%，某公司已于2025年5月26日被依法吊销，吊销原因：存在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某公司曾于2025年5月14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过清算组备案信息及债权人公告信息，但之后未完成清算工作。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年修正）》第二十四条规定：

“公司清算案件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地区、地级市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清算案件”。某公司住所地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登记机关为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本案中，某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以经决议解散的原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了清算组备案信息及债权人公告信息，但此后未及时完成清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之规定，肖某作为某公司股东，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对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肖某对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曹彦
审	判	员	吴庆文
审	判	员	胡婷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宁文彬
书	记	员		余梓仟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 年修正）》

第二十四条 解散公司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公司住所地是指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公司办事机构所在地不明确的，由其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解散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地区、地级市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解散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